

##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召开邯郸通用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水污染物超标排放事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公开听证会的公告

为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强化生态环境损害者环境保护法律责任，有效遏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根据《邯郸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精神，邯郸市生态环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拟召开邯郸通用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水污染物超标排放事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事宜公开听证会。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听证会时间：初定 2022 年 7 月 21 日 上午 9:30

二、听证会地点：邯郸市丛台区丛台东路 298 号邯郸市生态环境局第二会议室

三、听证机构：邯郸市生态环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四、听证内容：邯郸通用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水污染物超标排放事项基本情况、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承担方式和期限、违约责任的承担、争议的解决途径及其他事项。

五、听证代表

（一）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邯郸市生态环境局丛台区分局

（二）赔偿义务人：邯郸市市政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邯郸通用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三）受邀听证代表：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邯郸市生态环境

局相关处室、邯郸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邯郸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政排水管理处、专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河北新择律师事务所、河北中旭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以及相关人員

(四) 具有相关利益关系的年满十八周岁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听证会，也可推选代表参加。

#### 五、听证会须知

(一) 听证会参加人员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此次事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未经允许，不得录音、录像。

(三) 听证参加人员和旁听人员参加听证会时，应当遵守听证纪律。对违反听证纪律的人员，听证主持人可以进行劝阻，不听劝阻的，可以责令其离场。

(四) 公告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拨打(电话号码)报名，超过规定时限则报名无效。

报名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或职业)，联系电话。

联系人：李婕

联系方式：0310-3111191

请出席人员提前十分钟到达会场，并按照防疫要求做好相关准备。

特此公告

